

家居易服務有限公司

Homeasy Services Limited

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1 號新昌工業大廈 3 樓 5A 室

Unit 5A, 3/F., Sun Cheong Industrial Building, No.1 Cheung Shun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.

Tel: 2776 2900 Fax:2139 3693 HomePage: <http://www.homeasy.com> E-mail : info@homeasy.com



地板工程服務細則

工作範圍

- 1) 服務範圍包括：雲石磚面護理、膠地板起漬/打臘、木地板起漬/打臘、地板修補等。
- 2) 服務範圍只包括不被任何物件遮蓋的位置。如需額外提供搬傢俬服務，需收取附加費。
- 3) 客戶須於預約時說明所需服務。
- 4) 如單位的實際環境與電話預約時不符，本公司會按該單位的當時情況再報價。
- 5) 個別服務，例如：膠地板地起漬，有可能於服務日按現場環境作出價格調整。

服務須知

- 1) 服務收費已包括交通費，遍遠地區除外。
- 2) 服務確認後，客戶須支付訂金，訂金為服務費用之 20%。所有訂金不設退款。
- 3) 如單位情況(例如：工程未完成、單位未完全清潔乾淨、單位正在使用中)影響員工不能進行服務，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服務並離場，客戶須支付行政費。
- 4) 預約服務須在最少 3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。
- 5) 取消服務須在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，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更改所訂之服務。
- 6) 如客戶於約定之服務日期爽約，已收訂金將納為行政費以及不獲退還。
- 7) 如客戶於約定時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超時工作的要求。
- 8)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已預約之服務將自動取消，客戶須重新預約服務時間。
- 9) 客戶如因私人理由或事故而縮短正常之服務時間，所剩餘時間將不獲補償。
- 10) 客戶不得直接聯絡本公司服務員提出額外工作要求，如有需要，請聯絡本公司，本公司定盡力安排。
- 11) 本公司有權隨時對服務條款作出改變、刪除、修正及增加，唯該等變更將在本公司公佈或通知客戶後即時生效。
- 12) 本服務條款為本公司服務的基礎及合約條款，客戶於接受本公司服務後，即表示同意該等條款。

付款

- 1) 服務確認後，客戶須預先支付訂金，其餘費用則須在服務當日即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。
- 2) 任何情況下，所有已繳之費用(包括訂金)不設退款。
- 3) 服務收據會另行以郵寄、電郵、傳真或 Whatsapp 方式寄出。

付款方式

- 1) 現金支付
- 2) 支票：
支票抬頭：家居易服務有限公司 或 Homeasy Services Limited
客戶請將支票寄往：
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1 號新昌工業大廈 3 樓 5A 室
Unit 5A, 3/F., Sun Cheong Industrial Building, No.1 Cheung Shun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
- 3) 銀行過戶：
中國銀行 A/C : 012-357-1-000669-1 ; 匯豐銀行 A/C : 400-706131-838
(請選用自動櫃員機、網上理財、電話理財或入票易；如使用櫃台服務客戶需額外繳付附加費港幣 20 元)；
家居易服務有限公司 或 Homeasy Services Limited
(過數完成後，請將過數紙電郵、傳真：2139-3693、或 Whatsapp：6203-4664 至本公司)

免責條款

1. 如因本公司員工疏忽而引致客戶家居財物損毀，每單最高賠償額為港幣\$100。
2. 如有任何爭議，家居易服務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3. 如服務細則內容與發票有異時，應以發票內容為準。
4. 服務細則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，如英文譯本內容與中文版本有異時，應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私隱條款：本公司絕對尊重客戶的私隱權，各客戶的個人資料只會作為公司內部用途，除非客戶同意，本公司不會將資料作其他用途。